

民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 采购

合同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民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：民权县公安局

乙方：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

合同一般条款（主件）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乙方中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物品，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。

1.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2. 生产制作内容及合同金额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春秋常服	凯奥尼	445	套	477.00	212265.00
2	春秋执勤服	凯奥尼	445	套	399.00	177555.00
3	夏执勤服	凯奥尼	445	件	80.00	35600.00
4	夏单裤	凯奥尼	890	条	135.00	120150.00
5	春秋单裤	凯奥尼	445	条	155.00	68975.00
6	长袖内穿衬衣	凯奥尼	445	件	90.00	40050.00
7	长袖制式衬衣	凯奥尼	445	件	80.00	35600.00
8	大檐帽	凯奥尼	305	顶	51.00	15555.00
9	女卷檐帽	凯奥尼	140	顶	51.00	7140.00
10	警便帽	凯奥尼	445	顶	26.00	11570.00
11	金属大帽徽	凯奥尼	305	个	5.60	1708.00
12	金属小帽徽	凯奥尼	140	个	4.20	588.00
13	领花	凯奥尼	445	套	4.40	1958.00
14	胸徽（金属）	凯奥尼	445	个	4.40	1958.00
15	胸徽（丝织）	凯奥尼	445	个	2.20	979.00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6	辅警警号（金属）	凯奥尼	445	个	5.60	2492.00
17	辅警警号（丝织）	凯奥尼	445	个	1.90	845.50
18	领带	凯奥尼	445	条	20.50	9122.50
19	警衔（硬肩章）	凯奥尼	445	副	14.00	6230.00
20	软肩章（丝织）	凯奥尼	445	副	7.80	3471.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小写：753812.00 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				

3、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：

包装要求：按公安部规定办理

包装费用：平装___/___元/件、挂装___/___元/件、率定包装___/___元/件。

4、运费计算：

按___/___元/100 公里计算。

5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按招标采购文件参数标准要求执行。

三、其他服务要求

1、面料要求

面料需采用公安部定点企业生产厂家面料。

2、量体要求

乙方需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，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，对所有人员的进行量体记录。并按照记录尺寸准确供货。

3、装箱要求

根据甲方要求，供应给同一基层单位（部门）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单位（部门）名称及装箱清单，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，需分包对人，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单独包装并标明单位、姓名和警号。

四、验收

1、验收标准：到货验收，按照投标文件采购货物的执行标准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，甲乙双方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。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当场提出异议，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，并负责处理。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；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，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。

3、因违反合同技术、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量的5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4、到货验收时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处理。

五、付款时间

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结清全部合同货款，即：753812.00 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，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3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应予以接管，并妥善保管，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。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。

4.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、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，如何履行等。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予协商，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(主件)上签字时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合同特别条款(附件)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，应在合同一般条款(主件)签订后7日内签订，合同特别条款(附件)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。

十、补充条款

乙方必须使用公安部指定的原材料，按照公安部规定的行业标准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，如果乙方因未使用公安部指定的原材料，未按照公安部规定的行业标准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般条款(主件)正本一式三份。

甲方：民权县公安局 (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李红 (签字)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乙方：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(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陈彦 (签字)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桃山村东(店韩路 1888 号)

联系电话：0632-757777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山亭支行

帐号：1605002909100039238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